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2. 公司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7）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2、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7）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